

## 典型案例六：S 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及处置案例

时间：2017-12-15 来源：中国证监会网站

S 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3S01”）由 H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并担任受托管理人，Z 担保有限公司担保，债券第一期于 2013 年 6 月完成发行，发行规模 2500 万，期限 2 年，交易所从 2013 年 8 月起为其提供转让服务。2014 年 6 月，S 公司由于未向“13S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，构成违约事件。

### 一、发行人及债券基本情况

S 公司主营服装加工制造销售，主要产品为普通商务男装和现代中式男装，拥有多项注册商标，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以自主采购、委托加工为主、自制生产为辅，销售模式采用直营店、加盟店和代理商相结合模式，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销售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Z 先生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95%，1999 年创办 S 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至今。

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备案材料显示，发行人 2012 年总资产 1.9 亿，净资产 0.75 亿，资产负债率 60.53%，营业收入 17,885 万，净利润 3,070 万。

S 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于 2013 年 5 月通过交易所备案，备案规模 5000 万元，由 H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并担任受托管理人，Z 担保有限公司担保。S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完成首期发行，发行规模 2500 万元，期限 2 年，利 10.2%，由单一投资者认购。

2014 年 2 月，H 证券向交易所提交第二期发行及转让服务申请，由于验资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，超出私募债备案通知书六个月有效期，交易所未予受理，结算公司的分公司也未予办理二期债券登记，至此二期项目未能在交易所完成发行和挂牌。

### 二、风险暴露过程及处置

2014年4月，H证券披露2013年“13S01”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，称经现场核查，发现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离职、企业资料毁损、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、经营实际已处于停滞状态等情况，认为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014年5月，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，确认存在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所述相关内容，并披露S公司涉及诉讼金额超过3655.05万元，约占净资产额的48.61%。

2014年6月，发行人向交易所报告，称已于当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，告知无法按时支付“13S01”首期利息。根据“13S01”募集说明书，发行人应于2014年6月支付第一次全额付息款255万。

2014年6月，S公司未向“13S01”的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，构成违约。

2014年7月，由于担保人Z担保公司亦未在14个工作日内将“13S01”应付利息划入指定账户。

2015年6月，债券到期，发行人本息也未按时偿还，债券已终止上市。

### 三、案例风险启示

**一是信息不对称与发行人的道德风险。**发行人为了顺利募集资金，在债券发行过程中存在隐藏企业和个人负面信息的动机，在明知公司经营存在困难的情况下，不仅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而且还销毁企业相关资料，试图隐瞒相关情况。导致投资者未能及时知悉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。

**二是担保人履约担保的风险。**Z担保公司作为S公司的担保人，对于私募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然而在S公司私募债出现违约后Z担保公司并未履行代偿责任，给投资者造成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的不利后果。